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3-02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仅含母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银行理财类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信托、证券理财类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风险，将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方。公司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委托理财事宜的具体经办部门。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委托理财主体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

（二）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评估，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投资理财活动能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